

证券代码：600057

证券简称：厦门象屿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4 号

债券代码：143295

债券简称：17 象屿 01

债券代码：163113

债券简称：20 象屿 01

债券代码：163176

债券简称：20 象屿 02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续债税务处理方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、2018 年分别发行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债券代码：101754018，债券简称：17 象屿股份 MTN001）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债券代码：101800932，债券简称：18 象屿股份 MTN001）。

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》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，以下简称“64 号公告”）第二条规定，“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，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，即：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；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”。

根据该规定，现将公司发行的上述债券适用的税务处理方法公告如下：

公司发行的 17 象屿股份 MTN001、18 象屿股份 MTN001 符合“64 号公告”第二条规定的税务处理方法，自“64 号公告”施行之日起，公司支付的上述债券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1 日